

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

〔办理类型〕(B)

〔是否公开〕(是)

西水函〔2024〕178号

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73162号建议答复的函

毕宏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中村赵家箐小组三面水沟坝塘修复立项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团结街道办事处律则居委会中村、赵家箐居民小组，共有39户，人口145人，几年来，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相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，小组的基础设施得到了很大的改善，但由于两个小组农田灌溉的3000米水沟倒塌漏水严重；赵家箐小组村子上边坝塘当时建设标准不高，老化失修，到处渗漏，无法蓄水，无法满足现有水浇地面积的灌溉需要，直接影响两个小组粮食生产、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，造成两个小组生产灌

溉用水紧缺。经召开两个小组居民小组户长会议讨论研究，决定修复现有近 2000m³ 的坝塘和 3000 米的三面水沟，解决近 300 亩农田灌溉用水问题，通过预算共需资金 108 万元，因两个小组都无任何经济来源及集体收入，恳请西山区水务局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，给予立项解决为谢！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针对该建议提出的问题，我局立即安排业务科室认真进行调查处置，并结合前期开展的工作，形成办理情况如下：

按照《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执行〈西山区水利设施分级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西政办发〔2005〕14号）相关规定，由所在街道办组织做好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后，统一上报立项。

按照西办通〔2019〕32号—《区“两办”关于印发《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区水务局“负责除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外全区其他的农村水利和农村饮水工作”，而修复农田灌溉水沟问题，涉及农田水利建设项目，已超出区水务局职权范围，建议向区农业农村局争取立项解决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区水务局将主动配合团结街道办事处，开展坝塘安全鉴定工作，并积极争取立项，适时开展坝塘治理。同时，我局也将积极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相关工作，为律则居委会中村、赵

家箐居民小组壮大集体经济、增加群众收入，贡献应有的力量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

2024年9月30日

(联系人：周昆文

电话：13987610429)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

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印发
